

榆林市“十五五”体育事业发 展规划编制服务采购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榆林市“十五五”体育事业发展规划编制服务
采购项目

委 托 人：榆林市体育局

受 托 人：西安体育学院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9日

委托人（甲方）：榆林市体育局

受托人（乙方）：西安体育学院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研究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专项研究：榆林市“十五五”体育事业发展规划编制服务

乙方同意接受委托。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十五五”体育事业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2. 签约地点：榆林市体育局
3. 实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至2026年6月30日
4. 项目背景

“十五五”时期是榆林市体育事业立足新发展阶段、融入区域发展新格局，推动群众体育、竞技体育、青少年体育、体育产业等协调发展，加快建设西部体育强市的关键时期。编制一份具有前瞻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的体育事业发展规划，是引领榆林市体育事业迈上新台阶的重要保障。为此，甲方（榆林市体育局）通过法定采购程序，正式委托乙方（西安体育学院）承担本次规划编制任务。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书；
2.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五、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柒拾柒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779850.00元）。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调研、

编制、成果制作等费用都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甲方无需再支付其他费用。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起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共计人民币叁拾捌万玖仟玖佰贰拾伍元整（¥389925.00 元）。

2. 乙方提交成果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共计人民币叁拾捌万玖仟玖佰贰拾伍元整（¥389925.00 元）。

3.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项目实施节点及进度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项目成果报告。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约定内容，如因乙方而造成延期的应按合同要求支付甲方逾期违约金，直至验收合格为止，且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导致延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成果交付

乙方将最终经验收合格的项目成果报告交给甲方，包括纸质成果报告 5 份及电子版。

九、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委托项目进展情况，优先采用书面形式（包括邮件、函件等），紧急情况下的口头或电话通知，应在事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

(2) 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监督、检查项目，如委托项目与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意见，明确整改要求及合理期限，乙方根据整改意见予以改正。

(3) 甲方提供的原始资料及数据，其所有权及相关权益仍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用于本项目研究，不得用于其他用途。项目最终形成的《规划报告》（作为最终成果）的著作权，在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后，归属于甲方。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形成的中间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调研数据、分析模型、研究方法、数据处理工具、软件等），其知识产权仍

归乙方所有。甲方为本项目之目的，享有在本项目范围内的免费使用权。

(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协助乙方开展项目工作，确保按期完成项目研究。

(5) 依约支付委托费用。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项目工作，确保按期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报告，并通过甲方评审、批复。

(2) 按甲方书面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并保证研究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3) 开展项目研究前须将项目计划提交甲方备案，项目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参与项目人员、项目完成时间等内容。

(4) 保证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或甲方指示处理委托项目。委托范围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如甲方需变更委托范围，应提前5个工作日出具书面通知，双方协商调整项目内容、工期及费用后执行。

(5) 项目完成后，负责按甲方要求形式将项目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资料及最终成果在甲方指定期间内提交给甲方。

(6)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资料及最终成果复制自留使用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使用，不得为乙方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谋取利益。但乙方为学术研究、成果展示等目的，在不泄露甲方商业秘密、不侵犯甲方著作权的前提下，可使用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非核心内容。

(7) 保证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范开展项目研究，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验收和评价方式

项目完成后，由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论证和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甲方应出具书面评审意见，明确列出需要修改或补充的具体内容。乙方应在收到该书面意见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再次提交甲方验收。评审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继续完善至符合甲方要求。若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报告后超过15

个工作日未组织验收或未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则视为验收合格。

1. 所验成果核心内容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或在使用中发现不能实现的缺陷，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偿修改、完善，并且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在磋商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及递交的成果，本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十一、违约责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因乙方自身原因在委托期间内未完成项目研究工作或提交项目研究工作未通过评审、批复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委托费用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乙方逾期累计30天（包括3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若因甲方要求超出合同约定范围、未按时提供资料等甲方原因导致成果未通过评审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配合乙方调整成果或协商变更合同。

3) 乙方在开展项目研究过程中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资料及最终成果不具备真实性、合法性或项目研究工作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的文件及合同约定且系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项目研究过程中或提交项目成果后，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将项目研究原始资料、中间过渡资料及最终成果复制自留使用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的，乙方应当按照委托费用的50%承担违约责任。

5)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项目研究费，并赔偿因合同解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付款期限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后暂



未履行后续合同义务，直至甲方付清全部欠款及违约金，且乙方的项目交付期限相应顺延。

7) 因甲方未能及时提供必要的资料、数据、信息，或未在 15 个工作日内履行评审、确认、验收等配合义务，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的，乙方的项目交付期限相应顺延。

8) 非因乙方违约，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以下费用：

对于乙方已完成并交付且经甲方确认的工作成果，按合同约定比例支付相应费用；赔偿乙方因合同解除而产生的实际直接损失。

十二、保密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漏、发布、或转让第三方。本合同的解除和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服务及递交的成果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该等纠纷的，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委托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乙方在研究过程中出现剽窃、抄袭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相应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也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未尽事宜及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五、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1 月 19 日

2. 订立地点：榆林市体育局

3. 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委托人：榆林市体育局

受托人：西安体育学院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榆阳西路与建榆路什字东南角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张家村街道含光路65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0068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鼓楼支行

账号：

账号：103303493605

电话：

电话：88409789

传真：

传真：8840978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fzghc@tea.xaipe.edu.cn



林市

